

证券代码：000585

证券简称：ST 东北电

编号：2002-039

东北输变电机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一年度股东年会决议公告

东北输变电机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01 年度股东年会于 2002 年 6 月 5 日(周三)上午九时在中国沈阳市和平区太原南街 189 号金都饭店十四楼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曾于 2002 年 4 月 19 日和 5 月 30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香港《经济日报》、英文《HONGKONG IMAIL》上刊登召开股东年会通知。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 9 人，持有和代表的股数 380,628,66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 87,337 万股的 43.58%，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北京通商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大会审议了下列决议案，以投票表决方式决议如下：

一、批准《200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赞成票 380,628,660 股，占出席股东代表股份的 100%)；

二、批准《2001 年度董事会报告》(赞成票 380,628,660 股，占出席股东代表股份的 100%)；

三、批准《2001 年度监事会报告》(赞成票 380,628,660 股，占出席股东代表股份的 100%)；

四、批准《200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由于公司亏损，无利润分配(赞成票 380,628,660 股，占出席股东代表股份的 100%)；

五、否决《续聘审计师的议案》：因公司董事会没有接受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提出的境外审计师同时进行 2002 年度中期审计的要求，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表示不再继续担任公司境内审计师。鉴于境内和境外审计师有合作伙伴关系，需要相互交换审计材料，确认审计基础和审计结论，因此股东会否决了续聘香港摩斯伦会计师事务所为境外核数师的议案。股东会要求董事会尽快寻找并聘任审计师，确保按时开展 2002 年度中期审计服务，并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反对票 380,628,660 股，占出席股东代表股份的 100%)。

六、批准独立董事酬金(赞成票 380,628,660 股，占出席股东代表股份的 100%)；

七、批准增补许秀芹女士为监事(赞成票 380,628,660 股，占出席股东代表股份的 100%)。

特此公告

东北输变电机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二年六月五日

致：东北输变电机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辽宁省沈阳市
和平区太原南街 189 号

关于：东北输变电机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于 2002 年 6 月 5 日召开的股东年会的
法律意见书

敬启者：

受东北输变电机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聘请，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出席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以下简称“《规范意见》”）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等重要事项的合法性进行了审核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公司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

公司董事会于 2002 年 4 月 19 日和 5 月 30 日在《中国证券报》及《证券时报》上刊登了将于 2002 年 6 月 5 日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告。2002 年 6 月 5 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如期举行，会议召开的时间和地点均符合通知内容。

经验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规范意见》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公司股东会出席人员的资格

根据对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公司法人股股东的持股证明、法人股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会议人员签名、身份证，以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社会公众股股东的持股证明、会议人员签名、身份证、授权委托书等的审查，经验证，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其资格均合法有效。

三、 公司股东大会表决程序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就通知中列明的事项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逐项表决，由一名监事和两名股东代表进行了监票，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各项决议均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半数以上通过。会议记录及决议均由出席会议的公司董事签名，表决程序符合有关《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

经验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是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进行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四、 综上，我们发表意见如下：

- (1)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2) 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
- (3) 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两份，副本两份。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邱晓峰

二 00 二年六月五日